

七、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标准物质、试剂玻璃器皿及微生物耗材、实验普通耗材、实验专用耗材供应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标准物质、试剂玻璃器皿及微生物耗材、实验普通耗材、实验专用耗材供应采购项目的标项三实验普通耗材类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津荣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 CA 电子印章）：广西津荣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